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詹瑜涵

上列當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閱覽本院99年度繼字第617號陳報遺產清冊事件卷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，前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章賢生之債權人，因被繼承人業已於民國99年2月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在案，為瞭解案件情形，爰聲請閱覽本院99年度繼字第617號卷宗等語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本院101年12月20日桃院晴101司執光字第102157號債權憑證、本院家事法庭107年8月15日桃院豪家智99年度繼（行政）字第617號函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件為憑，足認聲請人已盡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責。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家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顏敬恩